2026年-2028年南夏墅街道镇级道路（乡道）长效管护及维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前王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南夏墅街道镇级道路（乡道）长效管护服务工作，明确双方职责，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南夏墅街道镇级道路（乡道）长效管护及维修

范围：对辖区内12条镇级道路长效管护及维修服务，进行日常管理、维修与养护，包含各类大中小修，要求 24 小时在岗，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主要包括道板、侧石、窨井盖、下水道、桥栏、伸缩缝、坑洞修补、沥青铣刨，冷铺料填埋，以及道路的里程碑、百米桩、标志标牌等安保设施的维修与新增等。

主要内容：

2.1 管护的主要内容：

（1）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桥梁外观、桥梁铺装、桥头、排水、伸缩缝、支座、护栏等设施，并上报道路桥梁损坏情况；

（2）道路控制区范围和路肩的杂物清除工作；

（3）桥梁及附属物清理；

（4）做好应急预案，建立抢修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及应急物资；

（5）极端天气的道路桥梁抢修清扫；

（6）绿化管护，包括病虫害防治、修剪、刷白、灌溉、排水等；

（7）道路桥梁各类安全设施的清理维护及损坏上报；

（8）除日常养护外还包括日常巡查、路肩杂草杂物清理、涵洞及排水设施疏通、积水积雪积冰清理等项目。

2.2 养护的主要内容：

（1）窨井盖、侧石、路面坑塘、路面破损、道路桥梁标志、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维护修缮。

序号	路段	公里数
1	前庙路	4.8公里
2	震农线	1.4公里
3	教育路	1.0公里
4	西环路	2.8公里
5	九新线	5.069公里
6	东环路	2.285公里
7	华阳线	0.95公里

8	万塔线	0.586 公里
9	南湾路	0.8 公里
10	胜西线	0.5 公里
11	河东线	2.7 公里
12	南塘路	7.1 公里

二、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维修工期：每次维修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正式开工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起算，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三、质量标准：按武进区县道公路小修保养作业规程执行。

四、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元

（金额小写）：￥1308000 元

五、相关要求

1. 制定完善的维护修缮方案并建立常备应急抢修队伍同时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维修物资。

2. 维护修缮项目和数量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汇总长效管理平台数据的实际巡查情况后，通知乙方进行维护修缮。

3. 乙方在接到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效管理专管员通知后，必须在长效管理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维护修缮，同时保证施工质量。

4. 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人员将组成巡查考核小组进行管理和考核，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整改，将予以每次扣除 1000 元养护经费的处罚。

5. 养护费用在扣除考核处罚款后，进行结算。

六、乙方安全责任

1. 作业中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标志，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 作业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自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因素造成社会车辆发生事故及交通堵塞等事故，乙方负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日常道路、桥梁巡查时，发现隐患点应及时上报甲方，如未及时发现或未上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对于如遇暴雨、台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道路损坏，乙方须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甲方电话请示抢修方案，经批准后进行抢修。如因未及时发现或延迟请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中标人每月按时上报工程清单，服务期满一年后集中进行考核和审计，采购人一年支付一次经审计确定的维修金额。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江苏前王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2026 年-2028 年南夏墅街道镇级道路（乡道）长效管护及维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八、本全同一式五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江苏前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手人：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前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武进区前黄镇联庆村

电　　话：0519-86260558

传　　真：0519-86260558

邮政编码：213177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